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2日，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大同镇太安村四屯东厂房，属于粮食烘干项目。将现有1台10t/h燃煤热风炉改造成1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原有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烟囱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由于扩建产能，决定建设扩建一套500t/d烘干塔，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烘干玉米，同时建设一台10t/h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环保措施用于烘干塔提供热源，项目扩建后可年烘干潮量玉米48000吨，烘干后玉米为432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了《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主管审批部门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3日，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张曉东 田永彬

做了批复，文号为同环建字[2024]6号。

该建设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2023年3月开始调试生产。现该建设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600358065810B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对燃生物质热风炉并配套环保措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安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工程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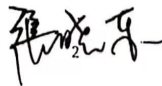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已建防渗化粪池（3m³），防渗化粪池采用基础防渗，防渗系数为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1#）改造后利用原有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的治理措施经原有15m高，内径0.4m的烟囱（DA001）排放；生物质热风炉（2#）通过已建的一套袋式除尘器+湿法脱硫塔的



治理措施经新建的 15m 高，内径 0.4m 的烟囱（DA002）排放，烟囱均高于项目周边 3m 建筑物。

粮食烘干后在出料口处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烘干粉尘通过烘干塔排气孔排放，排气孔已设置折流挡板，绝大部分大颗粒粉尘自然沉降回落到地面，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仅有少部分粉尘排放。装卸粉尘、输送粉尘通过已设置隔栅板、加强密闭、加强源头管控的方式减少粉尘的无组织粉尘浓度。本项目燃料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遮挡，定期洒水降尘，能够有效的抑制扬尘。灰渣储存区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灰渣收集后全部采用袋装暂存，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粮仓内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密闭粮仓会降低无组织粉尘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已建设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仓内，灰渣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热风炉排气筒（DA001）颗粒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 $76.2\text{mg}/\text{m}^3 \sim 9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的区间值 $78\text{mg}/\text{m}^3 \sim 9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

张明华 - 田永彬

87mg/m³~134mg/m³，烟气黑度监测结果为<1；热风炉排气筒（DA002）颗粒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为 78.2mg/m³~90mg/m³，二氧化硫监测结果的区间值为 79mg/m³~124mg/m³，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的区间值为 98mg/m³~142mg/m³，烟气黑度监测结果为<1；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颗粒物：200mg/m³、SO₂：850mg/m³）要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标准（300mg/m³。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区间值为 0.163mg/m³~0.3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噪声

本项目经减振等减震降噪措施，自然衰减，根据监测结果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 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全部采用袋装暂存于灰渣仓内，灰渣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收集的

张永平 田永彬

粉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比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通过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废水、噪声、废气控制指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情形，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内容，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张永彬 王战强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附表

黑龙江汇丰粮仓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田永彬	顺丰伟业	工 2	13069609633
2	张永平	专家库	高工	13304802949
3	王战强	汇丰粮仓	经理	13303690866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